



以案说法

商品货不对板 构成商标侵权

基本案情

魏某某经营一家网店，因为看中某品牌的防晒衣销量不错，于是决定在网店售卖该品牌商品，并在商品链接及展示图、详情介绍中均使用与正品商品介绍图片及信息一致的宣传材料。但考虑到某品牌防晒衣太贵，利润低，魏某某发货时发的是与某品牌衣服版型近似的防晒衣。

该行为被某品牌注册商标权利人发现后，该商标权利人以商标侵权为由，向鹤壁市山城区法院起诉，要求魏某某承担侵权责任。魏某某辩称，自己卖的衣服货不对板，并非某品牌商品，因此没有侵犯该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不构成侵权。

消费者购买商品产生混淆或误认，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同时亦构成商标侵权。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后，在法院组织调解下，魏某某与案涉商标权利人达成调解协议，魏某某赔偿了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魏某某以案涉品牌注册商标作为搜索关键词为自己的网店引流，并在商品展示图、商品链接、商品详情介绍中均使用了案涉注册商标，根据商标法的规定，魏某某的行为系将案涉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宣传的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魏某某的行为系将案涉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宣传的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魏某某用涉案注册商标为其货不对板的商品进行宣传、引流，易使

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同时亦构成商标侵权。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后，在法院组织调解下，魏某某与案涉商标权利人达成调解协议，魏某某赔偿了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

法官说法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性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本

案中，魏某某的行为系将案涉注册商标用于商品的宣传的行为，构成商标性使用，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同时亦构成商标侵权，因此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赔偿商标权利人的损失。

一个知名商标的培育和推广需要付出大量的财力、物力，消费者在网店购买商品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尽量在有资质的官方网站购买。网店经营者要注重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不能贪图一时利益，侵犯商标权利人的利益，违背诚信经营的原则，否则不仅无法获利，还要付出相应的代价。

想低息贷款却犯了“帮信罪”

身边的事儿

2023年10月，50多岁的张某某被一笔“低息贷款”搅乱了生活的平静。当时，张某某正为资金周转焦头烂额，网上看到的一则“低息贷款”广告让他心动不已，毫不犹豫地添加了对方微信。“贷款专员”告知张某某，想要顺利获得贷款，必须提供本人银行卡并开通手机银行进行“验证流水”。为了让张某某信服，“贷款专员”还信誓旦旦地表示，

用一张银行卡就能轻松拿到数千元贷款。尽管张某某心里有些疑虑，但急于获得贷款的他很快将自己名下的两张银行卡以及手机交给了“贷款专员”。

在“贷款专员”操作银行卡“刷流水”的过程中，特意在卡中留了一部分资金，对张某某说这就是发放的贷款资金。那一刻，张某某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或许已经陷入了帮他人“洗钱”的圈套。但眼前这看似轻易到手的利益以及心存的那一丝侥幸，让张某某没能抵挡住诱惑，一步步掉进了犯罪分子精心布置的陷阱。

案发后，经查，张某某的两张银行卡均被用于接收、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金额高达70余万元，而他本人非法获利8000元。

判决结果

2024年12月4日，张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襄城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检察官提醒

这是一起典型的以贷款为幌子，实施“帮信罪”的案件。天上不会掉馅饼，在日常生活中，面对“便捷高利”“轻松获利”等极具诱惑性的承诺，大家一定要慎之又慎，发现异常交易应立即冻结账户并向公安机关报备。在经济压力面前，守住法律底线才是真正的“救命稻草”，切勿因一时糊涂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和犯罪工具。

据河南法治报

维护消费者权益，我们能做点啥？

李治群

随着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各类新型消费陷阱时有发生。面对限时特惠、品牌同款等诱惑，消费者如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提示，网络购物牢记“三个不”，即不轻信夸大宣传、不点击不明链接、不脱离平台交易。

1983年，国际消费者协会把每年的3月15日定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此后的每年3月15日，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及有关组织都会举行活动，以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

在我国，维护消费者权益，绝不仅仅是消费者协会的事，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和生产销售企业等，都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我国一直都十分重视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从制度层面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后来又经过了几次修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各地也结合实际，相继出台了一些制度规定，目的是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为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我国逐步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治理体系，通过高效能治理，保护消费者权益，助力消费者享受高品质生活。具体到一个部门、一个组织、一个人，为了维护消费者权益，能做点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于消费者投诉、举报，应畅通渠道，完善流程，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依法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验结果、消费投诉等信息，依法对违法失信经营者实施惩戒。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制定的行业规则、自律规则、示范合同和相关标准等应当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协会和其他依法成立的消费者组织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履行职能。

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犯罪行为，应及时立案、及时办案、及时结案，用足用好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惩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加以震慑和警示，同时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让人民群众安心消费、开心消费。

营造法治化的消费环境，也离不开全社会的宣传舆论引导。要广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帮助消费者强化依法维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还要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购物意愿，精准宣传消费常识，帮助消费者擦亮双眼，识破不法经营者或诈骗者的伎俩，避免误入消费陷阱。

提供消费服务的经营者和销售者，要守法经营，使生产和销售的商品，提供的服务达标、超优，为消费者营造舒适的消费场景。

而作为消费者，一方面要学习消费知识，文明理性消费；一方面还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遇到消费纠纷通过合法渠道维权。

来源：河南法治报

市法院：撤回鉴定减诉累 锦旗见证司法情

“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到赔偿款，谢谢王法官！”3月10日，当事人孙某将一面写有“公平正义好法官，高效执解民忧”的锦旗送到案件承办法官王少磊手中，以此表达对市法院公正高效和王少磊法官尽职尽责的感激之情。

时间回到2024年，孙某的孩子罗某在某游乐园游玩彩虹滑道项目时，发生意外。罗某不慎从滑道上摔落，头部受伤并伴有右手小指骨折，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因各方未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孙某将该游乐园及彩虹滑道项目的经营者赵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罗某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000元。

该案受理后，孙某为明确孩子罗某伤残对应的赔偿标准，申请对罗某的伤残情况进行司法鉴定。与此同时，王少磊联系三方当事人展开调解。游乐园认为，因其已将游乐园游乐项目租赁给赵某和叶某，游

园不是经营人和管理人，不愿承担赔偿责任。赵某认为，彩虹滑道项目是共和叶某合伙租赁经营，且罗某受伤时，游乐园的游乐项目并未对外开放，也不愿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调解一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考虑到鉴定程序不仅会拉长案件处理周期，还会大幅增加当事人的时间、诉讼成本。为此，王少磊决定从法理与情理两个层面双管齐下，打破僵局。一方面，向赵某明晰其作为经营者、管理者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向孙某解释其孩子在游玩过程中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自身也存在过错，亦需承担相应责任。最终经过反复沟通协商，三方对赔偿数额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孙某自愿撤回鉴定申请并将赔偿金额降低至8000元，由赵某支付6000元、游乐园支付2000元，并且当庭履行。至此，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当事人送锦旗表谢意

米庙派出所 “主防警务”化解基层矛盾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派出所不仅是维护治安的“前沿阵地”，更是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市公安局米庙派出所始终坚持“主防警务”理念，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3月11日，米庙派出所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宅基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避免了信访隐患的升级。李某因宅基地问题多次信访未得到解决，近期频繁前往陈家门外倒垃圾、泼脏水，引发陈某强烈不满。陈某报警时情绪激动，声称若问题得不到解决，将向上级部门信访。该所副所长田晓东受理案件后，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工作。考虑到双方矛盾存续时间较长，且处理不当可能引发信访风险，田晓东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全身心投入调解工作。经过耐心沟通、细致分析，最终让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彻底化解了这起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重归于好，信访隐患被成功消除在萌芽状态。

郭营战 张少格

小屯派出所 破获一矿区盗窃案

月黑风高夜，小屯镇某煤矿的运输轨道上闪过几道鬼鬼祟祟的身影。“哇当……”深夜的矿区传来金属坠地的闷响……次日清晨，工人们看着再次“缩水”的轨道面面相觑，价值数万元的铁轨枕木不翼而飞，仿佛地下张开了一张吞噬钢铁的巨口。

接到报警后，汝州公安雷霆出击，立即指派小屯派出所展开侦破。民警姚振杰带队踏勘现场时，敏锐注意到泥地上几枚深深不一的胶鞋印。顺着这条线索，办案民警化身“矿工”深入调查，发现运输队的胡某、魏某行为诡异：每逢值班必主动申请值守偏僻路段，交接班时总带着鼓鼓囊囊的编织袋。

3月7日中午，一场抓捕行动悄然展开，当胡某正将切割好的铁轨装车时，一声暴喝“别动！警察！”办案民警犹如神兵天降，将嫌疑人胡某、魏某当场抓获。面对整整齐齐码放的数根铁轨和铁枕木，原本妄想抵赖的二人顿时瘫坐在地。“这些钢铁浸着工人们的热汗啊！”办案民警姚振杰痛心地说。

当警笛响彻城乡接合部的黑窝点时，切割机旁的热茶尚有余温。这场“钢铁保卫战”不仅斩断了伸向企业的魔爪，更揭开了黑色产业链背后令人惊悚的贪婪版图。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郭营战 张少格

警方提醒我市广大个体工商户 谨防陷入电信诈骗局 导致银行账户冻结

在当下的市场环境中，市场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每日忙碌于商品交易、资金流转，银行账户如同生意的“命脉”，保障着资金的正常进出。然而，随着电信诈骗手段日益猖獗，银行账户冻结事件频发，让大家防不胜防。我市警方提醒谨防陷入电信诈骗局，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

警方提醒，这些高危操作，极易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包括：高风险收付款操作之代收代付问题。部分商户收取货款时，接受客户指示的第三方代付，而代付资金可能涉及诈骗等违法犯罪事项，进而导致账户被冻结。还有些商户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若操作不规范，未明确资金来源与去向，或无法证明交易真实性，也易被视为异常资金流转而冻结账户。成为洗钱工具：诈骗团伙为快速洗钱，会向餐饮店、金店、手机店等实体商铺进行大额消费来套现。商户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收了诈骗分子用赃款支付的货款，就可能被冻结银行卡。员工“两卡”犯罪关联：个体商户让员工办理多张银行卡用于公司业务，若员工对卡片管理不善，存在出租、出售行为，牵涉“两卡”犯罪，商户的关联账户就可能被冻结。

目前，全国银行系统与公安系统是联网的。异地公安机关可以根据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案情需要采取冻结银行账户措施，大部分直接通过网上远程操作冻结，也存在少数到汝州有关银行实地冻结的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警方提醒市场商户，凡要求客户支付货款前确认打款方的银行账户信息，若客户无法确认，很有可能是由违法犯罪分子代为支付货款；不要接受与货款无关的款项；不要参与代收、代付款；多打的货款不要按客户指令转账他人，要原路退回；不得参与私下买卖外汇；不要频繁开展换卡、注销等操作；不要出借银行账户；与客户签订订货合同。

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一旦发现账户被冻结，应及时联系银行，明确冻结单位和冻结原因。同时，向银行说明自己的经营情况，表明自己并未参与电信诈骗，请求银行协助解决问题。可以到属地公安机关或远程接受调查。如果账户冻结是因为涉及电信诈骗案件，要积极配合警方的调查工作。按照警方要求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自己交易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主动与警方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争取早日解除账户冻结。如果对账户冻结存在异议，或者在应对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或进行投诉和申诉。

防诈骗

郭营战